**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SX-20250201**

招标项目：椒江区眼镜、喷水织布行业环保过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本级）（盖章）

联 系 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1825866203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马工 联系电话：13515761372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本级）**委托，就椒江区眼镜、喷水织布行业环保过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具体如下：

一、**项目编号**：ZJSX-20250201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服务期 | 具体内容及要求 |
| 01 | 椒江区眼镜、喷水织布行业环保过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450000 | 450000 | 自合同签订后1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获取地址：

（1）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按政釆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4、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编制、密封、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5.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数据电文形式的 “备份投标文件”，可采用以下方式（逾期递交将被视为未递交）：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投递邮箱：[75326417@qq.com，邮件标题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mailto:158031591@qq.com，邮件标题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2）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而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5.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开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

**七、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续就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也应在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 号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6.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CA及解密电脑设备自备。**

**十一、其余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515761372

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应工

联系电话：13566886101（受理供应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第一时间生活广场603室

2、采购人名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本级）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258662033

地址：椒江区建设路7号

质疑联系人：刘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2090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069286。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目前，椒江区43家眼镜和16家喷水织布行业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有全套的过程监控设备，通过监控设备对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参数等信息实时采集整合并传输到椒江区“环保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平台，经系统逻辑分析，做出智能响应，可及时发现企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信息报警，方便执法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处置。执法人员可以通过平台数据选取任意时段企业运行参数及视频,进行同步查看，分析判断企业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提升眼镜行业、喷水织布行业的环保管理水平。为保证已安装的过程监控设备能长期稳定运行，为“环保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平台提供有效的分析数据，椒江生态环境分局决定采购椒江区眼镜、喷水织布行业环保过程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二、眼镜行业、喷水织布行业企业清单**

1、眼镜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废气处理设备套数 |
| 1 | 台州市椒江盈科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现陶意） | 2套 |
|
| 2 | 台州市艾米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 3 | 台州市椒江中联眼镜有限公司 | 2套 |
| 4 | 台州市椒江雅达眼镜有限公司 | 2套 |
| 5 | 台州市远明眼镜有限公司 | 2套 |
|
| 6 | 台州市工友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 7 | 台州市鼎昌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8 | 台州市新时代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 9 | 台州市椒江博轩眼镜有限公司 | 2套 |
|
| 10 | 台州市爱雅特体育用品厂 | 2套 |
| 11 | 台州市椒江博鑫眼镜有限公司 | 3套 |
| 12 | 台州市椒江晨沣光学眼镜厂（现欧凯） | 1套 |
| 13 | 台州市创丰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14 | 台州市椒江春回眼镜厂（现盈科） | 2套 |
| 15 | 台州市大光明光学有限公司 | 2套 |
| 16 | 台州市椒江沿海登峰眼镜厂 | 2套 |
| 17 | 台州市椒江国鼎眼镜厂 | 1套 |
| 18 | 台州市椒江亨得利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19 | 台州市椒江宏达光学有限公司 | 1套 |
| 20 | 台州市椒江宏兴眼镜有限公司 | 3套 |
| 21 | 台州市椒江凯达眼镜厂 | 1套 |
| 22 | 台州市可晟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23 | 台州市亚细亚眼镜厂 | 2套 |
| 24 | 台州市椒江沿海发达眼镜厂 | 1套 |
| 25 | 台州市椒江沿海眼镜厂 | 2套 |
| 26 | 台州市中天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27 | 台州市富得利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28 | 台州市椒江华龙眼镜有限公司 | 2套 |
| 29 | 台州市图强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 30 | 台州市京航眼镜有限公司 | 2套 |
|
| 31 | 台州市椒江振宝眼镜有限公司 | 2套 |
|
| 32 | 台州市椒江盈丰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 33 | 台州市椒江振兴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 34 | 台州市椒江吉豪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 35 | 台州市椒江新兴眼镜有限公司 | 3套 |
|
| 36 | 台州市椒江亮仔光学眼镜厂 | 1套 |
|
| 37 | 台州市康特明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38 | 台州众源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39 | 台州市椒江志慧眼镜厂 | 1套 |
| 40 | 台州市椒江诚盛眼镜厂 | 1套 |
| 41 | 台州市雅康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42 | 台州市启光眼镜有限公司 | 1套 |
| 43 | 台州市椒江雷霆眼镜厂 | 1套 |

2.纺织行业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数量 |
| 1 | 浙江友利纺织有限公司 | 1套 |
| 2 | 台州市金牛纺织有限公司 | 1套 |
| 3 | 浙江鑫裕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1套 |
| 4 | 台州市海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1套 |
| 5 | 台州市椒江永发纺织厂 | 1套 |
| 6 | 台州市光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1套 |
| 7 | 台州华威纺织有限公司 | 1套 |
| 8 | 台州市椒江普方纺织有限公司 | 1套 |
| 9 | 台州市东鹏织造有限公司 | 1套 |
| 10 | 台州市椒江永兴喷织有限公司 | 1套 |
| 11 | 台州恒荣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1套 |
| 12 | 台州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 1套 |
| 13 | 台州市椒江鑫隆纺织厂 | 1套 |
| 14 | 台州市天泉纺织有限公司 | 1套 |
| 15 | 台州市顺强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1套 |
| 16 | 台州云朵纺织有限公司 | 1套 |

**三、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1、监测数据完整性：实现对排污企业24小时实时在线监控，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将在线监测数据根据企业的排放情况完整上传至椒江环保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监控平台，各在线监控系统的各类设备运转率应分别达到90%。

2、监测数据准确性：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率达到90%，使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准确性保持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

3、视频网络畅通性：保证全天24小时视频图像的流畅、清晰和传输网络的畅通。

4、运维档案完整性：建立完整的运维技术档案，确保各级环保部门可通过调阅运维技术档案，了解该在线监控系统的使用、维修、停运、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进而对在线监控系统各台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出正确评估。

**四、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派驻1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工作时间参考局工作人员的正常上班时间（派驻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单位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保并签订劳动合同）。派驻人员负责本项目监测数据及设备运维情况的日常巡检、审核、记录、反馈、统计、以及相关报表编制，及时向局里汇报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日常交流沟通，协助局里做好相关企业的监管工作，并按照要求完成局里分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人有需求可以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4 | 投标文件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投递邮箱：75326417@qq.com，邮件标题建议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b.“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递交将被视为未递交；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履约保证金 | / |
| 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对照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拆除、修缮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供应商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9、磋商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除实质性必须响应的除外），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0、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11、本项目【否】允许转包、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适用材料（详见格式附件）；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解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内容，并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商务技术标；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8）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缺项的，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该项得0分。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条件、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整体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注：**①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条件、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②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③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修改处未签字的按无效标处理，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④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6）**▲**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

**（一）磋商说明**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二）磋商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5326417@qq.com，如没有发送的，视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之间、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3）开启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入后续磋商小组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入商务与技术的符合性审查、评审；

（5）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及单价计算表不用提供}**，**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实质性采购需求技术、服务未作改变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若在规定报价时间内，供应商未完成最终报价的，则该供应商作无效处理，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釆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特别说明：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有效澄清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九）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无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资信、技术、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34分）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件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运行维护）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相关）以上证件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未盖公章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 |
| 投标人具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环境监测仪器或其他与证明本项目服务能力相关的，由政府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部门颁发的标准、规范技术培训证书，每类证书最多提供2本，每提供1本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未盖公章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认可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报警输出管理类相关系统、污染源过程监控管理类相关平台软件奢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未盖公章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 同类项目经验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运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未盖公章或不符合要求的合同不得分。** | 2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综合能力评价 | 运维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与从事本项目行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3年及以上（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里体现）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工作经验且拥有生态环境类高级职称（含副高）及以上的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自动监控（气相关）运行工》上岗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类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  **注：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且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8 |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自动监控（气相关）运行工》上岗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具备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类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具备环保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废气监测)证书的，每1人得2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且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若组员单人具备多项证书只取一项）。** | 10 |
| 技术分（46分） | 项目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需求理解是否准确、全面，是否熟悉现场情况、了解现场运维工作、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项目需求理解准确，熟悉现场情况，了解运维工作的得6分；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基本熟悉情况，了解运维工作的得4分；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对运维工作有了解的得2分；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对现场情况及运维工作了解片面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计划、主要思路是否明确并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方面进行打分。  实施计划可行，思路明确，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实施计划基本可行，思路较明确，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实施计划基本可行，但思路不够明确，内容简单的得2分；计划和思路不够明确，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采购人的招标要求，供应商制定的现场运维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工作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5分；工作方案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工作方案内容不够完善，缺乏可行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根据采购人的招标要求，供应商制定的网络巡检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工作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4分；工作方案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工作方案内容不够完善，缺乏可行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根据采购人的招标要求，供应商制定的有效数据判定工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工作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4分；工作方案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工作方案内容不够完善，缺乏可行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根据采购人的招标要求，供应商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根据管理制度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管理制度完善、科学有效的得4分；管理制度较完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管理制度片面，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质量控制保障 | 根据采购人的招标要求，供应商制定的质量控制保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质量控制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的得4分；保障制度内容较完善，有一定合理性的得3分；保障制度内容简单，基本符合需求的得2分；保障制度内容片面，偏离需求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保密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运维过程中所获取的数据保密措施进行打分。  有详细的数据保密措施的得2分；保密措施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且内容明确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的得2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应急响应制度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 投标单位应有详细完善的运维应急响应制度及实施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响应制度完善，实施方案有保障，内容完整的得4分；应急响应制度较完善，实施方案有一定保障，内容较完整的得3分；应急响应制度及实施方案简单，缺乏保障的得2分；应急响应制度及实施方案片面，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为确保本项目运维工作及时响应，在台州范围内设有本项目相设备的备品备件库或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在台州范围内设立本项目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库，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的得0分。**（已设立备品备件库的须提供相关照片证明，承诺中标后设立备品备件库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否则不予认可）** | 2 |
|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有额外的应急响应人员和2辆以上的运维专用车辆，且对突发事件有应对和实施能力，提供服务能力承诺书，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2分；在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未达到条件的不得分。**（须提供应急响应人员和运维专用车辆详细配置清单以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否则不予认可；应急响应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2 |
| 价格分（20分）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20 |

二、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投标人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1）技术标得分高者；

（2）投标报价低者；

（3）抽签确定（抽签规则：招标人代表对进入抽签的各投标人依次抽取对应单位编号，再由招标人在上述对应单位编号中进行抽取，抽中的第一个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椒江区眼镜、喷水织布行业环保过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SX-20250201

甲方（采购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本级）

乙方（中标方）：

根据椒江区眼镜、喷水织布行业环保过程监控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椒江区眼镜、喷水织布行业环保过程监控服务运维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需求

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工期

1、运行维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七、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运维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适用材料（详见格式附件）；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6）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椒江区眼镜、喷水织布行业环保过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编号为ZTJY-010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投标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在建项目；**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椒江区眼镜、喷水织布行业环保过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注：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磋商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的解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内容，并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商务技术标；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8）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缺项的，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该项得0分。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工期承诺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3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0：**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成果鉴定验收会议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 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